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134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无法进入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因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相关费用；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开锁动作外的相关费用；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四）为屋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门类以外的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五）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免赔额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